DOI:10.13288/j.11-2166/r.1992.10.038

调肝、补肾、活血化瘀4种方法。调肝只是其一。古人治带下按五色分治，今人治带从肝论治者也少，往往从脾、肾、湿论治。不孕症而需要治"肝"的也仅居五型之一。傅青主《女科》"安奠二天汤"治妊娠腹痛，治动如坠，认为"脾为后天，肾为先天。脾非先天之气不能化；肾非后天之气不能生。……补先后二天之脾与肾，正所以固胞之气与血。"也没有涉及到"肝"。

总之，以上未能获得"肝"为"女子先天"一说的证明。

安徽省荣军医院(安徽 233400)　汤万春

"血肉有情"考略

血肉有情之品，是指动物药中具有补益精血作用的药味。早在《黄帝内经素问》中，就有"毒药攻邪，五谷为养，五畜为益，五果为助，五菜为充"的记载，其中的"五畜"，王冰注谓："牛羊豕鸡犬也"。《内经》方中，有用"雀卵和鲍鱼汁"者，仲景《金匮要略》当归生姜羊肉汤用羊肉，《神农本草经》所载之雁肪、丹雄鸡、鹿茸、白马茎、牛角腮等，均为血肉有情之品的嚆矢。唐代孙思邈《千金食治》载可作食疗的鸟兽虫鱼更多至40种。此后，宋代官修方书也都载有"食治篇"，有关内容益加丰富，蔚成大观。

"血肉有情"的提法，最早见于何书？向来很少有人探究。依笔者管见，首推唐代孙思邈《千金要方》。其书卷9"风毒脚气"门虎骨酒条下，有云："虎啸风生，龙吟云起，此亦有情与无情相感。""有情"，这里指虎骨，"无情"，系指邪风。其后，明代韩悉（飞霞）《韩氏医通》"异类有情丸"条下，更明确地提出："鹿，阳也；龟，阴也。血气有情，各从其类，非金石草木例也。"清代叶天士进而指出："夫精血皆有形，以草木无情之物为补益，声气必不相应；"只有"血肉有情之品"，质重味厚，才能有"裁培身内之精血"，"充养身重形质"的作用。除了历代沿用的羊肉、鹿茸、羊肾、人乳、龟板胶、鹿角胶、牛羊髓、坎炁、紫河车等之外，江南所产之黄鳝、淡菜、海参、鲍鱼也出现在他的处方中，成为别具特色的虚劳用药。自此，血肉有情之品便更加广泛地用于临床，成为中医食疗与药疗相结合的一个特色。

中国中医研究院研究生部（北京 100091）何绍奇

杂谈麻黄清里热的体会

余在临床实践中，不仅用麻黄治疗风寒表证，更用于里热实证，藉发汗以退热，颇效，兹略述体会。

余取麻黄治里热主要原因一是，它具有宣散的作用。二是，麻黄之宣透发散，乃是通过发汗而散邪。一向认为凡里热郁蒸病在气分者，其汗出而热不解。何以汗出而热不解？余认为乃是热之宣散不透，里热仍盛。

余用麻黄清里热的体会之一：麻黄治里热证的适应证必须选择好。麻黄清里热的作用并非能统治一切里热，余根据麻黄具有发汗、止咳、平喘、利水的作用，所以取用麻黄清里热主要适用于肺热，尤其是痰热蕴肺之里热，麻杏石甘汤的拟定，正是为此而设。在此最佳适应证的基础上予以推延，风湿热证也颇合拍。麻黄治此之枢机，诚如李时珍曰："盖皮毛外闭，则邪热内攻，故用麻黄，引出营分之邪。"总之，余使用麻黄清里热之适应证，掌握邪系湿热或痰热，必有湿邪或痰浊之相杂，则麻黄利水发汗之用，可尽其所能；病位则在肺卫为宜，因肺合皮毛，经络相通，更利其里热之透达。若系温热之邪所致，其本身已有热灼伤阴之势，若再以麻黄透汗，重耗其津实非所宜；若病已入肝肾下焦，则宜引邪下行，也非发汗宣透所宜，故此两者之里热，皆非麻黄之适应证。

体会之二：麻黄之用量要大。一般用量为10 g。因麻黄发汗，用于表证是开泄腠理皮毛，近浅于肤，少量药力即可，而要透达里热，麻黄需入里剔邪，药轻不易深入；里热需麻黄托表而泄，药重始能托邪外出。初曾虑其药重量大是否有汗大泄而致耗阴之弊，实践证明，药后大多汗出津津，少数患者药后汗出较多，但其汗为热汗，身热随汗泄而降，随之症情退而感舒适，无津伤气耗之弊。在用药热降之后，尚须注意持续原量使用数天，若因其热退而彻减剂量，则有热降复起之情，尤其是湿热相杂湿重于热者，反复之情更多，这必须待汗泄湿祛、腻苔见退之后，则热退之效始可稳固。

体会之三：麻黄需他药相伍，助其清解里热的一臂之力，相辅之药，当随其病邪及病位之轻重不同而有所选择。从病邪而论，大别主要有湿热两邪，凡热邪偏重者，可辅以石膏，石膏是为清里热之要药，但石膏无发汗之力，今麻、石相伍，麻黄借石膏清热之力更壮，石膏藉麻黄发汗之能泄热更快，两药相得益彰；若系湿邪偏盛者，其在肺之痰湿，可用杏仁，麻黄宣泄肺气，与杏仁相辅相成，共同宣达痰热；若其湿蕴系由脾虚所酿成，则佐白术健脾除湿。诚然，里热之证尚有其他之兼症，也当随症加味。

上海市中医文献馆(上海 200020)　潘文奎

(C)1994-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